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51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25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大豐"抒敏膜衣錠18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5916號）」（批號：9253201）藥品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106077號函辦理。
- 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4月22日至2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9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案內批號產品之檢體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其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後經彰化縣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複驗，其溶離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
- 三、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代理局長楊清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